

中国瑞林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种类：大额存单、定期存款
- 投资金额：人民币16,000万元

● 已履行及拟履行的审议程序

中国瑞林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使用不超过人民币4.31亿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购买低风险、流动性高的保本型理财产品,该额度自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保荐机构出具了同意的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上发布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 特别风险提示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投资情况概述

(一)投资目的

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用途、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及确保资金安全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为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利用公司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更好地实现公司现金的保值增值,增加公司收益,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投资资金来源

人民币16,000万元

(三)资金来源

- 1、本次现金管理资金来源为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

2、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中国瑞林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批复》(证监许可[2024]1557号),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0,000,000.00股,每股面值1.00元,发行价格为20.52元/股,募集资金总额65,000,000.00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不含税)人民币83,559,552.81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57,040,447.19元。募集资金已于2026年4月1日到位,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天健验[2025]71号《验资报告》。

发行名称	2025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5年4月1日
募集资金总额	61,560.00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53,204.00万元
超募资金总额	项目金额:2,415.50万元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项目名称: 累计投入进度(%) 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
	创新研发类项目 24.75 2027年7月
	信息化升级改造项目 30.32 2027年7月
是否影响募投项目实施	是 否 否

注:累计投入进度截至2026年8月31日。

(四)投资方式

产品名称	受托方名称(如有)	产品类型	产品期限	投资金额	收益类型	预计年化收益率(%)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是否符合安全性的要求	是否存在在募集期间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
储信人民币中短期理财产品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普通大额存单	6个月	4,000万元	保本固定收益	1.05	否	是	否
储信人民币中短期理财产品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普通大额存单	3个月	2,000万元	保本固定收益	0.85	否	是	否
组合存款	工商银行	定期存款	3个月	10,000万元	保本固定收益	1.00	否	是	否

以上投资产品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到期后公司将及时将闲置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内,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使用。

(五)最近12个月截至目前公司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情况

序号	现金管理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万元)	实际赎回金额(万元)	实际收益(万元)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万元)
1	普通大额存单	5,000.00	8,000.00	44.02	0.00
2	定期存款	15,000.00	15,000.00	90.00	0.00
3	定期存款	10,000.00	10,000.00	24.75	0.00
4	普通大额存单	4,000.00	4,000.00	22.01	0.00
5	定期存款	3,000.00	3,000.00	18.00	0.00
6	普通大额存单	8,000.00	8,000.00	44.00	0.00
7	定期存款	10,000.00	10,000.00	60.00	0.00
8	定期存款	5,000.00	5,000.00	12.50	0.00
9	普通大额存单	4,000.00	4,000.00	22.00	0.00
10	定期存款	3,000.00	3,000.00	7.50	0.00
11	定期存款	5,000.00	0.00	0.00	5,000.00

股票代码:600438 股票简称:通威股份 公告编号:2026-074

债券代码:110085 债券简称:通22转债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举办四川辖区2026年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及半年度投资者业绩说明会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9月11日下午14:00-17:00
-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方式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通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由四川省上市公司协会、深圳市全国网络有限公司联合举办的“四川辖区2026年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及半年度

12	普通大额存单	5,000.00	0.00	0.00	5,000.00
13	普通大额存单	2,000.00	2,000.00	4.50	0.00
14	定期存款	10,000.00	10,000.00	25.00	0.00
15	定期存款	10,000.00	0.00	0.00	10,000.00
16	定期存款	10,000.00	0.00	0.00	10,000.00
17	普通大额存单	2,000.00	0.00	0.00	2,000.00
18	普通大额存单	4,000.00	0.00	0.00	4,000.00
合计			479.40	36,0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40,0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15.91%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利润(%)		247.94%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万元)		43,100.00			
目前已使用的投资金额(万元)		36,000.00			
尚未使用的投资金额(万元)		7,100.00			

二、本次开立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情况

为满足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需要,公司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西省分行开立了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并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在授权范围内进行现金管理,具体如下:

公司开立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不会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在现金管理产品到期且无下一步购买计划时,存放于该账户的现金本金及累积的收益将及时返回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三、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6年4月2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使用不超过人民币4.31亿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购买低风险、流动性高的保本型理财产品,该额度自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保荐机构出具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上发布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四、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投资风险分散

公司选择现金管理购买的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风险控制措施

针对可能发生的投资风险,公司制定如下措施:

1、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正常生产经营的基础上,根据公司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情况,针对投资产品的安全性、期限和收益情况选择合适的产品。

2、公司财务部将及时与银行核对账户余额,做好财务核算工作。一旦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补救措施,控制投资风险,并对所投资产品的资金使用和保管进行实时分析和跟踪。

3、公司审计部门负责投资理财产品与保管情况的审计监督,定期对闲置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内部审计。

4、公司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

进行审计。

五、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正常使用和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实施。通过执行适度的低风险投资理财,可以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进一步增加公司收益,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一)前次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情况

2026年6月21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10,000万元购买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组合存款,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2,000万元购买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西省分行大额存单;2026年3月3日,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4,000万元购买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西省分行大额存单。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赎回上述产品,本金及收益均已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受托方名称	产品金额(万元)	起始日	到期日	年化收益率(%)	到期金额(万元)	实际收益(万元)
单位人民币大额定期存款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000.00	2026/3/3	2026/6/3	1.10%	4,000.00	22.00
单位人民币大额定期存款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	2026/6/2	2026/6/2	0.90%	2,000.00	4.50
组合存款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	2026/6/2	2026/6/2	1.00%	10,000.00	25.00

七、本次部分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使用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购买的上述现金管理产品已到期,对应现金管理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内资金已划回募集资金专项账户,鉴于上述现金管理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相关产品已到期赎回且无后续使用计划,公司已及时赎回并将上述现金管理产品专用结算账户注销,注销的账户信息如下:

产品名称	开户银行	账号	账户类型
中国瑞林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西分行		1923651037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中国瑞林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西分行		19776640956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特此公告。

中国瑞林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5日

报告业绩说明会”活动,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活动以网络互动方式召开,届时公司高管将在线就公司2026年半年度经营成果、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等投资者关心的问题,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交流。投资者可登录“全景路演”网站(<https://rs.p5w.net/>),参与本次互动交流。

一、网络会议召开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9月11日下午14:00-17:00

(二)会议召开地点:“全景路演”网站(网址:<https://rs.p5w.net/>)

(三)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方式

二、参会人员

公司董事长、CEO刘琪女士;独立董事陈磊先生;财务总监周晓先生;董事会秘书严利先生。

电话:028-86165555
邮箱:ir@tongwei.com
邮编:611000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9月5日

证券代码:603045 证券简称:珀莱雅 公告编号:2026-061

债券代码:113634 债券简称:珀莱转债

珀莱雅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珀莱转债”可选择回售的第三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珀莱转债:401.36万元人民币/张(含当期利息)
- 回售期限:2026年9月9日至2026年9月15日
- 回售资金发放日:2026年9月18日
- 回售期内“珀莱转债”停止转股

● “珀莱转债”持有人可回售部分或全部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珀莱转债”持有人有权选择是否进行回售,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

● 风险提示:可转债持有人选择将票面价值以101.36元人民币/张(含当期利息)卖出的持有“珀莱转债”,截至2026年9月4日,“珀莱转债”的价格高于本次回售价格,投资者选择回售可能会带来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珀莱雅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自2026年7月2日至2026年9月1日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当期转股价格的70%,且“珀莱转债”处于最后十个计息年度。根据《非标准化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约定,“珀莱转债”的有条件回售条款如下:“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70%时,可转债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债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

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转股价格因发生派红股、转股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股本)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而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如果出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则上述“连续三十个交易日”是指转股价格调整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重新计算。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可转债持有人可在每次回售条件首次满足后可按上述约定条件行使回售权一次,若在前次满足回售条件而未可转债持有人未在公司临时公告的回售申报期内申报回售,则该部分未被回售的部分不再享有回售权。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种类:大额存单或结构性存款
- 投资金额:人民币12,500.00万元
- 已履行及拟履行的审议程序

浙江力聚热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8月1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浙江力聚热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16,000.00万元(含16,0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包括银行、证券公司等金融机构发行的现金管理产品,有效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在额度内可以滚动使用。在上述额度、期限范围内,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额度内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 特别风险提示

尽管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产品属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一、投资情况概述

(一)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投资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公司合理利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投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投资收益。

(二)投资金额

人民币12,500.00万元

(三)资金来源

1、现金管理资金来源

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2、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浙江力聚热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2609号),公司获准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2,75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发行价格为人民币40.00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91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税)人民币53,226.415.09元,净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856,773.585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税)人民币22,737,806.36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83,403,975.785元。

上述资金于2024年7月26日到位并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出具信会师报字[2024]第ZF11014号验资报告。

募集资金到账后,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分别与保荐机构及专户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开设了募集资金专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

截至2026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及募投项目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发行名称	2024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4年7月26日
募集资金总额	910,000.00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83,403.98万元
超募资金总额	不适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项目名称: 累计投入进度(%) 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
	年产5,000吨高端装备制造件的生产及产业化项目 41.10 产线部分完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于2027年6月,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于2027年6月
	年产1,500吨高端装备制造件的生产及产业化项目 已结项
	年产1,000吨高端装备制造件的生产及产业化项目 51.11 2027年6月
是否影响募投项目实施	是 否 否

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一定周期,根据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公司的部分募集资

证券代码:603359 证券简称:*ST东珠 公告编号:2026-057

东珠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部分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

重要内容提示:

● 东珠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浦建芳女士持有公司股份38,118,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8.54%;本次股份质押前,浦建芳女士累计质押公司股份22,000,000股,占其所持股份总数的57.72%,占公司总股本的49.93%。

● 浦建芳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20,574,05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6.1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浦建芳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公司股份97,170,000股,占其所持股份总数的47.23%,占公司总股本的21.78%。

一、本次股份质押解除质押的情况

公司于2026年9月4日收到公司实际控制人浦建芳女士通知,获悉其将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办理了质押及解除质押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姓名	质押股份数量	质押期限	质权人	其质押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占公司股份比例	质押担保金额
浦建芳	5,000,000	否	否	2026-9-3	办妥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之日	中国光大银行天津分行

本次质押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解除质押的情形。

(二)本次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质押股份数量	质押期限	质权人	其质押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占公司股份比例	质押担保金额
5,000,000	13.12%	中国光大银行天津分行	13.12%	1.12%	中国光大银行天津分行
12,800,000	2026年9月3日	12.80%	0.00%	0.00%	中国光大银行天津分行
38,118,000	8.54%	100.00%	46.12%	21.78%	中国光大银行天津分行

一、合作投资基本概述情况

北京元六鸿远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9月1日,与北京市科技创新基金(有限合伙)、北京元六鸿远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元六鸿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共同签署了《北京元六鸿远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与北京元六鸿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合作投资北京元六鸿远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有限合伙)项目》(以下简称“合作投资”)。合作投资金额为1亿元人民币,由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2,000万元人民币,占基金认缴出资总额的20%。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9月2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参与投资基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7)。

二、本次合作投资进展情况

拟实施回售的,该计息年度不应再行使回售权;可转债持有人不能多次行使部分回售权。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回售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二)回售期限

“珀莱转债”第五年的票面利率为1.80%,本次回售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天数为275天(2025年12月8日至2026年9月8日),利息为100×1.80%×275/365=1.36元/张(含税),即回售价格为101.36元人民币/张(含当期利息)。

二、本次可转债回售的有关事项

1.回售事项提示

“珀莱转债”持有人可回售部分或全部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珀莱转债”持有人有权选择是否进行回售,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

2.回售申报程序

本次回售的转债代码为“113634”,转债简称为“珀莱转债”。行使回售权的可转债持有人应在回售申报期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方向为卖出,回售申报经确认后不能撤销,如果申报未能全部申报成功,对于未申报成功部分,可于次日继续申报回售申报期间。

3.回售申报时间:2026年9月4日至2026年9月15日

4.回售价格:101.36元人民币/张(含当期利息)。

5.回售款项的支付方式

公司将按照事先约定的价格向要求回售的“珀莱转债”,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有关业务规定